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合營協議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網創公司同意按補充協議約定分別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履行部分實繳出資責任，向首信雲注資合共人民幣8.5百萬元，注資金額分為兩筆，第一筆人民幣6.5百萬元須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實繳，第二筆人民幣2.0百萬元須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繳。網創公司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已實繳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68.52%。首信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首信雲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亦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注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網創公司同意按補充協議約定分別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履行部分實繳出資責任，向首信雲注資合共人民幣8.5百萬元。網創公司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已實繳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68.52%。首信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首信雲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網創公司

上述訂約方的背景和資料，請參閱副標題「注資各方之資料」下的部分。

注資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信雲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合營協議，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已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7%及63%。該等注資將由雙方以現金支付。按合營協議約定，本公司及網創公司將按首信雲章程所規定的注資時限內完成實繳出資。本公司及網創公司之各自注資乃按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建議資本要求釐定。

直到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合營協議實繳資本人民幣18.5百萬元，佔首信雲目前已實繳註冊資本100%，且本集團已完成合營協議下的出資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前，網創公司尚未到期且尚未注資金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

就注資而言，網創公司將按補充協議約定，履行部分合營協議約定的實繳出資責任，向首信雲實繳出資人民幣8.5百萬元，以現金支付。注資金額分為兩筆，第一筆人民幣6.5百萬元須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實繳，第二筆人民幣2.0百萬元須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實繳。注資後，網創公司尚未到期且尚未注資金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其他有關合營安排，請參閱該公告。

注資的結果

注資會以網創公司繳付人民幣8.5百萬元至首信雲指定銀行帳戶之日完成。完成後，首信雲之已實繳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本集團持有首信雲之已實繳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68.52%。

首信雲(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注資完成後之股權結構(按已實繳註冊資本計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注資完成後	
	已實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已實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 %
本公司	18,500,000	100.0%	18,500,000	68.52%
網創公司	—	—%	8,500,000	31.48%
總計	<u>18,500,000</u>	<u>100.0%</u>	<u>27,000,000</u>	<u>100.0%</u>

誠如上述披露，按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約定，本公司在首信雲合共人民幣50百萬註冊資本中，承擔人民幣18.5百萬註冊資本，佔首信雲總註冊資本37%，而餘下63%註冊資本由網創公司承擔。基於以下原因，雖然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的佔比較網創公司少，本集團仍將首信雲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繳出資人民幣18.5百萬元，佔首信雲實繳資本的100%。在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實繳出資人民幣18.5百萬元，將佔首信雲實繳註冊資本約68.52%。根據首信雲公司章程，股東按照實繳比例行使表決權、分取公司紅利；及
2. 首信雲設董事會，董事成員5人，不設監事會，董事、監事均由本集團提名，並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首信雲的運營有實際控制，因此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做法合適。

注資完成後，首信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首信雲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首信雲之資料

首信雲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軟件開發；軟件諮詢；產品設計；設計、制作、代理、發布廣告；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首信雲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盈利	6,525.8	9,190.8	16,546.0
除稅後淨盈利	6,779.7	6,261.0	16,17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信雲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51百萬元。

注資各方之資料

上述注資及合營公司的各方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公司法》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將於2024年7月1日施行。根據此次修訂《公司法》的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

足。本法施行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本法規定的期限的，應當逐步調整至本法規定的期限以內。

因此，為籌劃逐步調整網創公司實繳出資期限，結合首信雲資金需求、網創公司資金壓力等因素，網創公司將逐步對首信雲進行實繳出資。

目前，首信雲資產負債率較高，項目及平台建設資金需求量大，因此網創公司注資可以緩解首信雲資金壓力。有關安排亦符合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及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信雲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1,639,808.63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5,134,763.48元，資產負債率為80.95%；流動資產人民幣160,911,102.39元，短期負債人民幣153,040,305.46元，流動比率1.051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注資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和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注資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約定；及(iii)注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嚴軼女士，亦為北京市國資公司的僱員。嚴軼女士已就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注資之財務影響

根據首信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概無從增資中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但首信雲會由100%合併報表調整至約68.52%，本集團持有的實繳註冊資本比例的變化不影響當期損益，但會影響歸母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3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網創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因而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亦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注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信雲」或「合營公司」	指	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指	根據補充協議，網創公司向首信雲注資人民幣8.5百萬元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擁有95%權益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關於共同出資設立首信雲技術有限公司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工作日」	指	中國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性銀行業務的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不時宣佈的法定節假日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